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108 年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分計畫		
伍. 交通管制業務	一. 交通管理規劃	<一>交通設施規劃(府BP4.3;局AP4.1、GP2.1、GP3.1)	辦理交通管制、動線檢討與交通瓶頸改善等事項。
		<二>交通調查業務	辦理路口轉向交通量、圓環交通量、聯外幹道路段交通量、主次要幹道行駛速率與延滯等調查，作為後續研擬改善交通之參考。
	二. 管制設施設計與維護	<一>管制設施規劃設計(局GP2.1、GP3.1)	檢討、規劃及設計各項交通管制設施，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
		<二>交通設施管理	1.維持交通管制設施(含號誌、標誌、標線及安全設施等)之正常運作，促進行車順暢及行人通行安全。 2.災害來臨時之預防及緊急事故之搶修處理，確保交通設施正常運作。
		<三>交通設施養護	號誌(含有聲號誌)、標線、標誌及安全設施及限高門架、手孔改善等維護。
	三. 交通控制管理	<一>交通設施控制	新增交通監控系統，汰換老舊之既有交控設備，提升交通監控程度提供用路人即時路況資訊服務。

四. 交通改善工程	<一>控制器更新	依交通號誌設備生命週期(使用年限10年)之控制器汰換更新，配合號誌新設或改善汰換工程裝設控制器，提升號誌妥善率。
	<二>交通監控系統	檢討交通監控需求，辦理新增或汰換閉路電視攝影機、資訊可變標誌看板、交通資料蒐集設備等交控設施，提供即時路況訊息，增進行車順暢及效率。
	<三>纜線改善	依據本府天空纜線清整專案，優先完成15米以上道路之天空纜線清整(以下地為原則，遇管障無法下地者，則進行架空線清整)，配合道管中心熱點密集路段淨空計畫、路平管制解除期程(6年)及整合更新路段，辦理號誌架空纜線地下化或進行清整改善，以維護市容觀瞻。
	<四>路口或路段改善工程(局 GP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議員、里長；市民等各界之建議或經檢討或本府道安會報、交通會報裁示，辦理交通瓶頸及易肇事地點改善，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li> <li>2.檢視路口行車視距及調整路口設施。</li> <li>3.檢討路型及相關調整改善措施。</li> </ol>
	<五>交通號誌設置	檢討評估增設或調整交通號誌設施，以符合使用需求。
	<六>交通標誌及安全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討交通環境及行車動線，整頓交通標誌，提供市民較佳之指引。</li> <li>2.增設座式反光導標、交通桿、防眩板、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等安全設施及引進太陽能等相關輔助安全設施，維護幹道、快速道路及巷弄內交通安全。</li> <li>3.逐步汰換設置多年之高架道路及橋梁附掛標誌之門型架，預防鏽蝕產生道路危險疑慮。</li> </ol>
	<七>交通標線(府 GP8.1、局 GP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交通環境需求及行車動線之調整重繪交通標線。</li> <li>2.配合市府推動「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整體規劃及調整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及紅黃標線，提升行人步行環境及安全。</li> </ol>
	<八>鄰里交通改善(府 GP8.1、局 GP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鄰里環境改善需求，改繪禁停紅黃線、調整動線、設置生活巷道速限30公里、減速標線及反射鏡等。</li> <li>2.辦理標線更新重繪。</li> </ol>
	<九>道路附屬	1.配合本府重大工程整合道路附屬設施(如路燈及號誌桿等)，改善都

	設施共桿	<p>市景觀。</p> <p>2.整頓(共桿或整併)道路上既有標誌，並調整交通安全設施。</p> <p>3.調整行人通行環境，配合規劃改善無障礙空間服務需求。</p>
	<十>內照式標誌	<p>1.為維用路人行車安全，優先針對公車專用道、出入口匝道與平面車道銜接處及 A1 肇事地點交通改善優先汰換設置。</p> <p>2.於市中心區行人及車流量大之主要道路優先改善，將既有標誌更新為內照式標誌。</p>
	<十一>更新 LED 燈面	<p>基於維持本市交通號誌妥善率，依交通號誌設備生命週期(使用年限8年)之燈面，維持 LED 行車號誌、行人倒數計時器設備及行車倒數計時器燈面顯示器設備，以維行車安全與市容觀瞻。</p>